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修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修订后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及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可行。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历次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核验报告》。我们认为相关内容真实、有效、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我们对报告内容无异议。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林荣\_\_\_\_\_ 鲁统利\_\_\_\_\_ 戎云林 \_\_\_\_\_

2023年5月15日